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使認沽期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與首名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及首名賣方協定(i)首名賣方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買方支付期權價格人民幣5百萬元；(ii)首名賣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支付期權價格人民幣5百萬元；及(iii)首名賣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支付期權價格餘額，包括所有應計利息金額。

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為保證支付上述期權價格，首名賣方同意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其合法實益擁有的不動產，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千6百萬元。

買方獲首名賣方告悉(i)彼因受中國房地產市場影響而難以收回相關資金及面臨結算餘下期權價格的財務壓力；及(ii)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即將來臨，彼需要額外

時間獲得不動產的業權證書，然後才能將不動產質押予買方，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與首名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首名賣方協定以下事項：

(a) 首名賣方將按以下方式結算期權價格：

(i) 首名賣方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買方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首筆付款**」）；

(ii) 首名賣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前向買方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第二筆付款**」）；

(iii) 首名賣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前向買方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及

(iv) 首名賣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支付期權價格餘額，包括所有應計利息金額；

(b) 為保證支付上述餘下期權價格，首名賣方同意(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前取得位於中國南寧市天譽花園（「**天譽花園**」）的一套住宅及位於天譽花園的204個停車位的業權證書；(i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前取得位於天譽花園的額外106個停車位以及位於中國南寧市啟迪東盟科技城的100個停車位的業權證書；及(iii)於取得上述不動產的業權證書後三日內，完成向買方抵押不動產的登記程序。

除上述修訂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i)首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由首名賣方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悉數支付予買方；及(ii)期權價格的未支付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3千1百7拾萬元。

考慮到(i)由於首名賣方在中國房地產市場影響下面臨結算期權價格的財務壓力而訂立補充協議；(ii)未支付期權價格將繼續累計利息，直至首名賣方悉數結清日期為止；(iii)首名賣方同意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向買方抵押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千6百萬元的不動產；(iv)倘首名賣方向買方抵押的不動產的實際價值少於人民幣2千6百萬元，買方有權要求首名賣方提供額外抵押品（視乎首名賣方於該協議下的償還狀況而定）；及(v)倘首名賣方違反該協議，買方有權要求首名賣方一筆過支付

所有未支付期權價格及所有應計利息，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華先生及金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